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6〕363 号）核准了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由于本期债券于 2017 年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2016 年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变更为“2017 年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由“16 云水务绿色债”变更为“17 云水务绿色债”。

我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和简称。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